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05年2月2日特別會議
議員索取的進一步資料**

在2005年2月2日特別會議上提交，並已隨立法會CB(1)852/04-05(01)號文件傳閱的政府與前盈科拓展集團(下稱“盈科”)就數碼港計劃互遞的信件／文件列表 —— 第(13)及(16)號附件

議員從第(13)號附件得悉，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於1999年1月26日把一份題為“推行模式：可行架構”的文件交給盈科，當中的2(a)至(e)段就須處理的基本事項提出了某些疑問。大概15天後，即1999年2月11日，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鄺其志先生致函盈科(第(16)號附件)，對盈科建議的安排提出多項修改。議員希望取得所有有關資料，包括涉及在這期間發生的事情的任何內部商議的文件和紀錄，而導致政府當局對於與盈科的擬議合作項目採取了如第(16)號附件所載的立場；以及第(13)號附件的2(a)至(e)段所提的疑問有否獲處理，及如何處理。

2. 議員又希望得悉是誰授權採納數碼港計劃的綱要及與盈科簽訂意向書。

政府就發展數碼港的決定

3. 部分議員察悉，在財政司司長於1999年3月公布政府決定興建數碼港之前約兩個月，行政長官曾與盈科高層一同出訪以色列，因此他們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包括文件／信件)，說明行政長官與盈科高層在1999年3月以前，就數碼港計劃建議所交換的意見和進行的討論(如有的話)；及
- (b) 載錄了政府決定與盈科合作推展該計劃的任何相關書面資料／文件。

4.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時序表，由初步討論數碼港計劃開始、及至洽商進程、行政會議作出考慮，直到最終決定與盈科合作推展該計劃為止，逐一列出事件時序、所涉及的各方及有關決策者。

有關不接受由一批上市公司所提出的建議的決定

5. 議員察悉代表一批上市公司的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於1999

年4月21日致財政司司長的函件副本。信中建議政府應把該計劃的住宅部分公開招標，而該批公司準備承擔最少達80億元的底價。議員詢問是誰負責作出決定而拒絕此項建議。

有關豁免盈科履行原先在意向書中訂明的租用保證的決定

6. 議員詢問是誰負責作出決定豁免盈科履行租用保證，並質疑該決定是否明智。

行政會議在1998年及1999年就數碼港計劃進行的討論

7. 事務議員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匯報，行政會議曾於1998年及1999年內的哪些日子考慮數碼港計劃，包括行政會議原則上批准該計劃的日期及正式給予批准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2月7日